关于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混合 A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55	0132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浦银安盛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9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浦银安盛港股通消费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3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 A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98	0243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浦银安盛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科技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1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科技指数 A	浦银安盛港股通科技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181	0251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519170、C 类 014003,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华泰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华泰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手机 APP 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0.1 元。

2)华泰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 扣款是否顺延以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华泰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 ETF
场内简称		游戏传媒(扩位证券简称:游戏传媒 ETF 浦银)
基金主代码		517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下述基金在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鑫元港股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5674
2	鑫元港股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5673
3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1881
4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882
5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I	024487
6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8818
7	鑫元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8819
8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4407
9	鑫元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24408
10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6113
11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6114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日期	节假日名称
7月1日(星期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 ETF (场内简称:科创人工;扩位简称:科创人工智能 ETF 鑫元)
基金代码	589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300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单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300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本基金单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基金管理人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及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咨询相关事宜。

(4)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及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发布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30 日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5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3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3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30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 A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01	0188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为保证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 A 份额、C 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7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